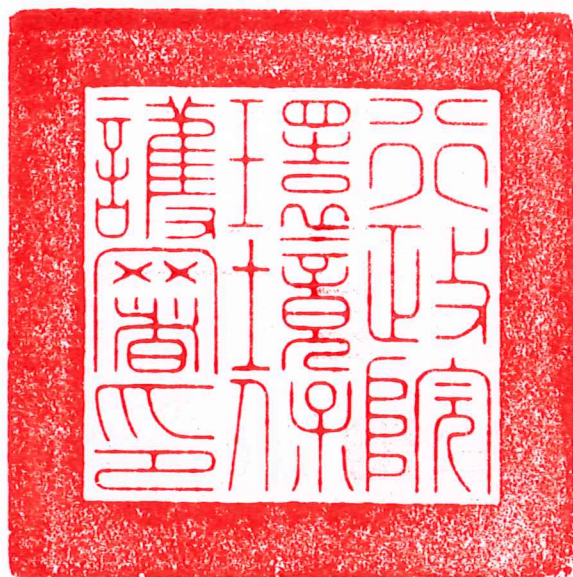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 1111136201 號



主旨：修正「廢乾電池申請輸出處理應檢具文件」公告事項第二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五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第二項修正為：前項之申請，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書件：

(一) 申請表三份（正本一份，影本二份）。

(二) 廢乾電池輸出處理計畫書三份，如附件（正本一份，影本二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 1、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應為護照影本）。
- 3、申請機構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4、接受國政府認可處理機構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



- 5、接受國政府同意該廢乾電池輸入之同意文件或輸入不予管制之證明文件（輸出處理地區限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國家）。
- 6、申請輸出者與接受國處理機構訂定之同意處理該廢乾電池之契約文件。
- 7、由本國至接受國之運輸過程及接受國處理機構清理方式說明書。
- 8、因故須復運進口時之運送合約及運送計畫。
- 9、運輸過程緊急應變措施。
- 10、標識。
- 11、進貨標準。
- 12、操作及污染防治設備。
- 13、貯存分類場所場區平面圖及說明。
- 14、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署長張子敬